

112年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獲補助企畫名稱)」
補助契約書(草案)

立約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甲方）同意補助_____（以下簡稱乙方）製播_____（以下簡稱本案），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本案企畫書（以下簡稱企畫書，如附件一）執行。

第二條 補助金審核撥付審查及實際補助金額核定標準：（僅註不錄：將視個案製播期程彈性調整期數及核撥金額百分比）

甲方同意補助乙方本案總經費之_____%，且以新臺幣_____元（以下幣別同）為上限。

（一）第一期補助金：新臺幣_____元。（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30%）

乙方應於112年__月__日前，檢具第一期補助金核撥申請函、乙方應依企畫書工作期程表應完成之「第一期工作執行報告(含工作期程表)」紙本一份及電子檔一份。前開文件、資料經甲方審核通過，甲方應將本期核定補助金額通知乙方，乙方並應於甲方指定期間，檢具甲方抬頭之補助金發票(或領據)、撥款帳戶影本及甲方指定之文件、資料，向甲方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金。

（二）第二期補助金：以新臺幣_____元為上限(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20%)。

乙方應於113年__月__日前完成第二期工作，並於113年__月__日前檢送下列文件、資料，報甲方審核。

- 1、第二期補助金核撥申請函。
- 2、期中報告紙本一式三份，電子檔一份（依甲方指定方式繳交）。期中報告書應包含但不限於乙方依核定補助企畫書內容之各項工作進度與執行績效自我評估、相關宣傳成果及依企畫書所載期程已開始執行但尚未完成之工作項目進度等資料。
- 3、經會計師簽證之獲甲方核定補助企畫書所載本案核定製播期程起始日(113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之第一、二期經費收支明細表，應分別詳列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並加蓋乙方及其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出納及負責人印章(格式如附表一)，並應檢附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告中應註明乙方出資金額且應註明乙方未以本案之經常性人事費、器材設備購

置費、行政管理費（如：水電、能源、通信等開銷）等項目費用向甲方核銷。

- 4、受補助之補助金支用單據正本，單據日期應與企畫書執行期間相符，並依附表三、四格式依序編號彙訂造冊，並依「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但經甲方同意者，得免送支用單據，乙方並應依有關規定（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妥善保存，以供後續甲方及外部機關等進行查核；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同意。如發現乙方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滅失等情事，甲方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文化部對行政法人與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結報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 5、乙方有第四條第（四）款情形者，並應檢附相關文件。
- 6、其他甲方指定之文件、資料。
- 7、乙方檢附之經費支出明細表，總計未達第一期及第二期總計補助金額者，由甲方按乙方檢附之經費支用明細表核實計算本期補助金。
- 8、前開文件、資料經甲方審核通過，甲方應將本期核定補助金額通知乙方，乙方並應於甲方指定期間，檢具甲方抬頭之補助金發票（或領據）、撥款帳戶影本及甲方指定之文件、資料，向甲方申請撥付。

（三）第三期補助金：以新臺幣_____元為上限（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50%）。

乙方應依企畫書所載製播期程，完成所有節目製播，且應於本案獲補助節目於首播平臺（或頻道）完成最後一集播出翌日起一個月內（即__年__月__日），檢送下列文件、資料，報甲方審核。

- 1、第三期補助金核撥申請函。
- 2、本案獲補助節目影音檔案一式二份，並應製作目錄選單。
- 3、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三份，電子檔一份（依甲方指定方式繳交）：應包含企畫書所載製播期程起始日起至本案獲補助節目最後一場次播出完畢日止，企畫書所載製播期程規畫與乙方實際製播本案之對照表、各項工作之內容、成果、質化績效敘

述、量化關鍵績效指標之說明及佐證資料，至少應包括：

- (1) 本案獲補助節目實際製播方式、製作規格及工作團隊說明。
- (2) 本案獲補助節目符合「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第六點第四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執行成效報告。
- (3) 本案獲補助節目播送及收視(點擊)成果：各播出平臺收視(點擊)率、接觸人次及流量分析。
- (4) 本案獲補助節目新媒體推廣應用之執行效益分析。

4、經會計師簽證之本案總經費收支明細表應分別詳列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並加蓋乙方及其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出納及負責人印章（格式如附表二），並應檢附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告中應註明乙方執行本案之出資總金額；且應註明乙方未以本案之經常性人事費、器材設備購置費、行政管理費（如：水電、能源、通信等開銷）等項目費用向甲方核銷。

5、受補助之補助金支用單據正本，單據日期應與企畫書執行期間相符，並依附表三、四格式依序編號彙訂造冊，並依「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但經甲方同意者，得免送支用單據，乙方並應依有關規定（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妥善保存，以供後續甲方及外部機關等進行查核；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同意。如發現乙方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甲方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文化部對行政法人與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結報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6、乙方有第四條第（四）款情形者，並應檢附相關文件。

7、其他甲方指定之文件、資料。

8、本期補助金結算標準：

- (1) 乙方實際支出總經費達核定甲方核定企畫書所載經費預估總經費者，甲方按乙方提供之第三期補助金支用單據金額核實計算本期補助金，並以○○○元為上限。
- (2) 乙方實際支出總經費未達甲方核定企畫書所載經費預估表總經費者，甲方應依乙方實際支出總經費乘以第二條第一項核定補助比率（即○○%），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並扣減已

核撥之第一、二期補助金後，核撥第三期補助金。

- 9、前開文件、資料經甲方審核通過，甲方應將本期核定補助金額通知乙方，乙方並應於甲方指定期間，檢具甲方抬頭之補助金發票（或領據）、撥款帳戶影本及甲方指定之文件、資料，向甲方申請撥付。
- （四）甲方辦理定期或專案實地查核乙方支用單據時，得採由甲方派員前往或委託會計師、專業團體辦理；乙方對甲方或外部機關等進行查核時，要求查閱或提供甲方補助事項之支用單據或相關文件，不得隱匿或拒絕；如有違反上述之情事，甲方得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五）如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該補助案件，收回已撥付款項，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六）如有結餘款，應將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甲方，其繳回之金額以受領之獲補助金總額為上限；結餘款未完全繳回甲方前，甲方應不受理乙方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 （七）本案支出項目行政院訂有標準者（如講師費用以個人講座鐘點費報支者），甲方應依行政院支付標準所定額度內核予補助，超出部分以乙方自籌款支應。
- （八）乙方執行計畫如有支付各項報酬，應扣減或申報所得稅者，請檢附辦理所得申報扣繳或歸戶支切結書（如附表五）。
- （九）補助金相關事宜，除上開規定外，如有未盡事宜，乙方並同意依「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範辦理之。
- （十）乙方未依規定之期限內申請補助金審核或撥付，或雖依期限申請，惟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全或與企畫書規定不符者，經甲方通知限期申請或補正一次，逾期仍不提出申請或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內容仍不全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或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第三條 督導及考核

甲方於本案執行期間得請乙方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本案執行

狀況，或派員實地查核，請乙方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乙方並應依甲方意見確實執行。

第四條 乙方應履行之義務

- (一) 乙方不得將獲補助資格或節目企畫書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
- (二) 乙方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委員之公正性、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撥款。
- (三) 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與甲方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
- (四) 乙方使用甲方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但屬藝文採購者，應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並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且應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獲各類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時，並應無前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五) 乙方應擔保節目及依企畫書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六) 外界對乙方獲本契約補助金資格或補助金有疑義時，乙方應依甲方指示提供相關資料，並主動提供資料澄清，對外說明。
- (七)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註明甲方全銜。
- (八) 乙方製播之本案節目有參加國內、外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及乙方名義參加。
- (九)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企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企畫書有變更必要者，乙方應以書面具明理由，**事前**向甲方申請變更，經甲方**書面**同意**修正本契約**後，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執行。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展延期限不得逾二年。
- (十) 節目片頭或片尾優先位置應明示「本片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12 補助**」或類似文意。
- (十一) 乙方應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地域配合甲方就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相關成果展示及宣導活動，無償提供獲

補助計畫案各項成效資料。

- (十二) 自甲方公告獲補助名單之日起至甲方核撥第三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內，乙方同意甲方於不洩漏乙方營業秘密、個人資料等情況下，視甲方業務所需，無償配合提供本案各項相關書面資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異業合作、詞曲創作等版權收入、演出票房收入、收視(聽)/點擊率調查、廣告效益評估、商業置入或冠名贊助等），以利甲方及甲方委託之研究單位就補助案所產生之總體效益及效能進行推估計算。
- (十三) 全案收支如有結餘款，乙方應按甲方核定補助比率繳回，其繳回之金額以受領之補助金金額為上限。執行本案所產生之利息及衍生收入，應繳回甲方辦理結案。
- (十四) 獲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且製播期程超過一年者，乙方需設置專戶，計息儲存，專款專用，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於計畫執行完成時，賸餘經費連同孳息及其他收入，應繳回甲方辦理結案。
- (十五) 乙方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十六) 獲補助者對於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本局或外部機關辦理定期或專案實地查核獲補助者支用單據時，得委託會計師、專業團體辦理；獲補助者對本局或外部機關進行查核時，要求查閱或提供本局補助事項之支用單據或相關文件，不得隱匿或拒絕。
- (十七) 本案甲方僅為補助方，乙方對其辦理相關活動場所作業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乙方應遵守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相關規定，為所僱工作人員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為落實文化平權，執行過程中乙方應提供相關之無障礙服務。

第五條 違約處罰

-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甲方完成補助金契約之簽約者，甲方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金契約，乙方並應無息繳回

已領取之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亦不得再申請甲方任何補助。但第三款或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1、違反第四條第（一）款將獲補助資格或企畫書轉讓予第三人之規定。

2、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有與甲方簽訂補助金契約後放棄製作（含已開始進行但未製作完成）情形發生者。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應撤銷或廢止其獲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甲方完成補助金契約之簽約者，甲方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金契約，乙方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乙方自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亦不得再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1、違反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以虛偽不實文件或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委員公正性，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撥款。

2、與甲方簽訂補助金契約後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製作完成)。

3、違反第四條第（十五）款規定，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三）乙方違反第四條第（三）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者，甲方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或不予核銷相關經費。但第四條第(四)款或補助契約或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1、違反第二條第(九)款規定，報甲方審核之文件、資料與企畫書規定不符者。

2、未依甲方核定之企畫書所載製作及傳輸規劃完成節目製作或首次公開傳輸。

3、違反第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甲方之督導及考核。

4、違反第四條第(五)款至第(十)款規定者。

5、其中違反第四條第(九)款之懲罰性違約金規定如下：

乙方違反第四條第(九)款有關變更事項涉及期程展延及主要表演團隊變更等重大事項，未依規定事前向甲方申請變更者，甲方得按獲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罰懲罰性違約金，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五)乙方違反第四條第(十一)至第(十二)款規定，乙方應按甲方核撥之補助金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甲方。前開懲罰性違約金未完全給付前，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六)乙方未依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將結餘款、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完全繳回甲方前，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七)乙方未依第四條第(十四)款規定將專戶存款之賸餘經費連同孳息及其他收入，完全繳回甲方前，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八)乙方未依第四條第(十六)款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獲補助者如有隱匿、拒絕本局或外部機關查核作業，本局得不受理其本局任何補助。

第六條 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及其他甲方核定之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內容有相同之效力，乙方應確實遵守。

第七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預算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本局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賠償或補償。

第八條 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

(一)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乙方並應遵守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

(二) 因履約而生爭議者，甲、乙雙方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三) 甲、乙雙方同意，如因本契約所生糾紛而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本契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代表人：局長徐宜君

授權代理人：流行音樂產業組組長林御翔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表一、第一、二期經費收支明細表

112 年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製播計畫補助案「○○○○」(獲補助企畫名稱)						
第一、二期經費收支明細表						
執行期間：○年○月○日～○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						
收入明細		支出明細				
項目	金額	支出項目	細目	第一、二期支出	累計支出金額	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金 第一期		○○費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金 第二期		○○費				
(若有票房、銷售收入等請列舉)		○○費				
自籌款(請詳列收入來源、分項說明)		○○費				
總計		總計				

公司：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經手人：

附表二、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112 年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製播計畫補助案「○○○○」(獲補助企畫名稱)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執行期間：○年○月○日～○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							
收入明細		支出明細					
項目	金額	支出項目	細目	第一、二期支出	第三期支出	累計支出金額	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金 第一期		○○費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金 第二期		○○費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金 第三期		○○費					
(若有票房、銷售收入等請列舉)		○○費					
自籌款(請詳列收入來源、分項說明)		○○費					
總計		總計					

公司：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經手人：

附表三、費用結報明細表

112 年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 費用結報明細表

年度： 年 月 日

第 頁

[illegible]

註：1. 憑證號碼按「粘貼憑證用紙」上之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等）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但一張「粘

貼憑證用紙，粘貼二張以上之單據者，該紙上之「憑證編號」欄須書明「0 號至 0 號」，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

2. 用途別欄請依預算明細表所列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等依序填列。

3. 關於憑證結報事項，請參閱背面說明。

提高工作效率，注意證明內容具備事項：

1. 機關：全銜。
2. 時間： 年 月 日。
3. 印章：商號正式印章。
4. 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5. 財物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6. 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7. 金額：單價總計（需相符）。
8. 實收：中文大寫。
9. 用途：詳細具體。
10. 印花：照規定貼並消印。
11. 更改：商號蓋章負責。
12. 無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13. 外文：應翻中文。
14. 外幣：應折新臺幣及註折合率。
15. 印刷或紙張：附樣張。
16. 電報費：附事由箋。
17. 旅費：附旅費報告表。
18. 工程費：附契約圖說。
19. 稽察標準：應經審計機關監察。
20. 各項用途應列各該項之合計。

附表五 所得申報扣繳及歸戶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公司確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2 年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案—「○○○○（獲補助企畫名稱）」，支付○○○、○○○等費用計新臺幣○○○元之所得申報扣繳及歸戶事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支出項目	職務	姓名	金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切結人單位：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